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玟玟
電話：(06)2991111#7806
電子信箱：ww13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1813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813913A00_ATTCH3.pdf、1813913A00_ATTCH4.pdf、
1813913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
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
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